

广东省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CGZB2026008**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方式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SCGZB202600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名称	招标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餐饮服务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3(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否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转包。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三年(合同最末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月组织一次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 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达不到 80 分(满分为 100 分), 且经整改无效, 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重新进行招标; 每年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平均值能达到 80 分以上(包括 80 分), 且没有存在合同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招、中标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续签合同, 续约累计不超过二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格式按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按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拟);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必须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承诺：2023年8月1日至招投标截止时间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包括不良行为），所经营管理的项目未发生过食物中毒或罢餐等群发事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按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书面声明。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3.上述资料一式一份，采用A4纸规格，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四、现场踏勘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内对食堂进行踏勘考察。

2.踏勘时间：2026年8月1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6时30分；

3.踏勘联系人：陈主任

4.联系电话：13546862212

5.踏勘注意事项：参加踏勘的相关人员须办理进校登记手续，进入校园后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14：30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4.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发 布 公 告 的 媒 介 ： 中 国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jl.com)。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南和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754-8530590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方式：0754-85861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范围：

1. 基本情况：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是澄海区教育局直属高中，在校生约 2000 人，其中第一学期内宿生约 1200 人，第二学期内宿生约 1000 人，教职员工约 150 人，食堂全年可营业时间约 10 个月。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为师生提供每日早午晚三餐、专项活动供餐及牛奶、面包、饼干、纯净水等预包装食品售卖，预包装食品售卖必须按照《广东省校园商超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实施售卖商品清单管理，建立可售卖品类清单并严格执行，不得超范围经营。早餐：06:30-08:30；午餐：11:00-12:30；晚餐：17:00-18:30。食堂应在以上供餐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除外）为学校师生提供大众饮食服务，菜品及预包装食品价格实行明码标价。

2. 服务场所：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食堂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其中用餐区（分 3 个用餐区）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操作区和售卖区面积约 700 平方米（分 2 个区域）。

3. 设备设施：

食堂水电齐备，能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设置烹调区、粗加工区、库房、售卖区等，同时配备学生餐桌和货架餐台等。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期三年（合同最末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月组织一次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达不到 80 分（满分为 100 分），且经整改无效，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标；每年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平均值能达到 80 分以上（包括 80 分），且没有存在合同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经招、中标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续签合同，续约累计不超过二次。
标的提供的地点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食堂
付款方式及资金监管要求	1.中标人必须开立学校、企业、银行三方共管资金账户，师生伙食费、经营收入全部存入共管账户；招标人每月组织教师、学生、家长代表对食堂进行综合评价，组织财务监督小组进行经营情况审核，综合评价达到 80 分以上、经营情况审核合格后中标人方可向学校提出提款申请，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提取经营款项；综合评价达不到要

	求或经营情况审核不合格须整改、整改未到位的暂缓同意提取款项。 2.中标人按月缴交食堂水电费，根据招标人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达标情况（80 分及以上）申请提取食堂膳食费用。 3.申请付款时须提供：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确认的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验收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 号）、《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职责》（粤食药安办[2024]7 号）、《2025 年全区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 年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最新下达的文件。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考核评价、退出解约机制 （一）月度、年度评价机制 学校组建膳食委员会，每月组织行政、教师、学生、家长代表开展量化考核评价（具体见前文续约规则），考核结果作为续签、资金结算、终止合同的核心依据，考核不合格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复查。 （二）立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情形 中标人在经营食堂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和投标文件，随时接受招标人检查。若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中标人经营权，重新组织招投标，确定食堂经营者，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无条件配合做好退场工作。 1.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2.在学校考核评价或上级有关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大、群众满意度差的。 3.拒绝接受上级或学校管理、检查、监督的；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连续多次出现类似问题拒不整改的。 4.被卫健部门出具停业整改的。 5.存在掺假使假、销售无证产品等行为的。 6.出现卫生质量、价格收费、伙食质量问题引起严重舆情的。 7.超出许可经营范围，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 8.中标人将食堂分包或转包。 9.一年内受到群众举报并查证属实累计达到三宗，影响较大的。 10.中标人没有按《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 号）的要求，售卖“三无食品”、“五毛食品”、假冒伪劣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及高盐、高糖、高脂食品等。

	11.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出经营的。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认证体系	投标人须具备优良的经营能力及管理信誉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证书。
▲	2	检测设备	投标人设有食品检验室，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ATP 荧光检测仪、肉类水分测定仪、病害肉检测仪等设备。
▲	3	投标人业绩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来有承接过同类食堂经营项目或餐饮服务项目业绩经验。
▲	4	项目经理及团队实力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经营中学食堂的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 项目团队至少具有：主厨（1 人）、食品安全总监（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厨师（1 人）等相关专业人员。
★	5	食堂人员的安全责任	中标人聘用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和招标人无关。（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年	3.00	/	餐饮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餐品供应营养标准 1.早餐固定供应白粥，配套包点、鸡蛋、汤面、肠粉、清淡小菜，品类不少于 8 种；午、晚餐固定供应白米饭，每餐提供≥3 款纯荤、6 款半荤、3 款素菜，搭配汤饺、杂粮小吃及其它特色餐。 2.每周荤素菜品轮换更新比例不低于 30%，每周公示营养食谱，遵循青少年膳食营养需求，少油少盐少辣。
★	2	点餐、菜品定价、收费与资金监管 1.点餐方式：按需点餐。 2.结算模式：刷脸消费，实时结算。

		3.菜品价格限价标准及监管机制（单份净重 100g-150g，不含汤汁，免费供应清汤） 特色餐价格由膳食委员会审核确定，具体操作如下：中标人将特色餐材料及配比、定价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组织膳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售卖。家常菜：纯荤菜≤5 元/份；半荤半素菜≤3 元/份；纯素菜≤1 元/份。家常菜定量定价在执行限价原则标准上，实行根据日常监督情况实时调整。每正餐可推出一个大于 5 元小于或等于 10 元相对高值特色家常菜（上述所列的家常菜不含特色家常菜），报批流程参照特色餐执行。白米饭、白米粥统一 1 元/份。 当大宗食材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中标人须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及佐证材料，经招标人组织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涨价、变相涨价。 4.资金三方监管要求 中标企业必须开立学校、企业、银行三方共管资金账户，师生伙食费、经营收入全部存入共管账户；招标人每月组织教师、学生、家长代表对食堂进行综合评价，组织财务监督小组进行经营情况审核，综合评价达到 80 分以上、经营情况审核合格后中标人方可向学校提出提款申请，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提取经营款项；综合评价达不到要求或经营情况审核不合格须整改、整改未到位的暂缓同意提取款项。
★	3	食堂全部用水、用电独立挂表计量，全部水电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按月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4	经营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在校用餐的师生提供良好用餐环境和用餐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师生用餐过程中及时清理餐桌桌面剩下的食材残留物。（2）学生取餐排队管理。（3）学生用餐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与食材相关的问题。 2.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方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明经营，热情服务。 3.人员聘用：中标人自行聘用食堂工作人员，且应聘足与学校用餐规模相适应人数，确保供餐顺利进行。被聘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按上级的要求定期进行身体检查，持《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证明上岗。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由中标人负责支付。人员聘用前，应填报好聘用人员基本情况表，连同《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等交学校备案。 4.所有操作规程（采购、运输、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操作。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也不能把其他场所进行加工的食品配送到学校食堂。 5.中标人办理有关证照、税收、工商管理、消防、卫生检疫、员工的工作服及员工体检、员工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6.中标人应保证准时供应师生用餐，做到安全、优质、足量、健康、营养，品种多样化，饭菜价格优惠，在坚持公益性原则上微利经营，不得采购、加工、制作、销售腐败变质或有毒有害的食品，严禁出售隔餐剩

	余饭菜，严禁采购及销售“三无”食品。 7.中标人不得超范围或在校内摆摊设点，影响校容校貌，不准经营出售包含但不限于烟酒等学校禁止物品食品。 8.招标人将定期在师生中对中标人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9.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作息规定，无条件服从学校管理。 10.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须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装修（如服务窗口的增设、撤销、改造、调整、功能变更等事项）或添加设备设施，须书面报告，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中标人要做好日常保养，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并维修，合同期满后，属于招标人的设备设施，必须能正常使用，如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要照价赔偿。 11.招标人对中标人实施行政领导，负主体责任，负责传达上级有关部门文件、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中标人应该执行学校有关要求，如需在线上填报数据应及时填报。校方有义务配合中标人共同管理好食堂等工作。 12.节假日期间，因开展活动或特殊天气有增加用餐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留足人力，保证有足够的饭菜供应在校师生。 ★13.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不少于 500 万元的“学校食堂餐饮责任险”，保险金由中标人支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处罚等由中标人承担。 ★14.中标人要按招标人要求，在扶贫网上平台购买相应金额的扶贫食材。 15.合同到期交接：服务期满前 30 日完成资产盘点、台账整理、财务结算、食材清库，配合学校完成新一轮招标过渡，保障师生不间断就餐。 16.中标人因故要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方可终止，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 17.食材采购优先选择生鲜肉类。生鲜肉来自定点屠宰企业，须有检疫检测凭证，杜绝注水变质肉。冻品为正规品牌，冷链配送，禁止采购拼接重组三无冻品。 18.建立菜品菜单库：中标人须建立规范的食堂菜品菜单库，对所有在售菜品实行清单化、台账化管理。菜单库须逐一明确每道菜品对应的食材、各类食材重量、菜品售价等完整信息，做到一品一档、信息翔实。菜品菜单库、菜品定价清单须完整报送招标人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上架售卖。所有菜品不得超审批范围售卖，严禁未经审批私自新增菜品、更改食材配比。 19.中标人经营过程如需提供复用餐具，必须是符合食品接触标准的合格餐具，配套足量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严格执行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流程，热力消毒温度、时长达标，消毒记录完整留存。餐具分区存放，保洁柜密闭防尘，生熟、荤素餐具分类标识清晰。专人管理餐具，定期检修消毒设备，破损、裂纹餐具及时淘汰更换。 20.中标人严格执行食材原材料成本不低于膳食费 65%，严禁虚报成本、截留资金。
--	---

		21.中标人在食堂经营全过程中，须严格按汕头市食堂智慧监管系统要求执行。 22.中标人经营期间应设置本项目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23.每餐菜谱（含菜量、菜价、备注（如需））需配合食堂设备投于打菜窗口上方显示屏。 24.中标人应承诺在 60 分钟内能将食材从食材仓库送到招标人食堂操作间。（提供证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5.学校仅提供办公场所，员工所需休息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5	财务公开与台账备案 1. 中标人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建立专账进行核算，不得与企业其他经营账目混用；每月向招标人提交完整财务报表、食材采购支出、人工、水电等明细。 2. 食堂固定公示栏常态化公示：每周营养食谱、菜品价格、食材溯源票据、每日消毒记录、从业人员健康证件；每学期公示食堂整体收支结余，接受监督。 3. 全套经营台账（采购、留样、消毒、陪餐、财务、人员、应急演练）分类装订归档，随时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备案审查，离场前需将以上资料交由学校保存。
	6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依据本项目需求，给出项目经营方案策划。展示食堂规划、经营定位及特色；具有多功能文化食堂环境、智慧供餐模式，制订校庆、毕业、传统节日等相应优惠方案，方案实用、可行性强。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上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守法经营，能立足新时代，把握新标准，按照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训校风等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量化 A 级食堂标准执行。 3、鼓励中标人在做好食堂经营服务的同时，充分发挥企业的社会资源优势、品牌文化优势，为中学师生提供便利。 4、合同期内，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招标人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中标人结清应缴费后，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终止合同，并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将上述场地及相关设备无条件交还招标人。 5、中标人义务与承诺 ★5.1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自行拟定） 5.2 中标人应依法经营，服从招标人管理，坚持薄利、优质、卫生、安全的经营管理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执行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的监督，自觉维护招标人校园的和谐稳定。因中标人的经营行为导致违反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 中标人应依法纳税，招标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中标人经营收支情况，包括师生消费记录及入账情况等，如中标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4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开展食堂经营活动，对食堂一切安全工作负责，确保食堂不出现安全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

	责任，同时解除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撤离中学食堂。 5.5 中标人应文明经营，热情服务。不得因任何事与师生发生冲突，必须友善对待师生，真诚服务，为师生发展成长做出食堂应做的贡献。如与师生冲突发生严重后果，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并解除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撤离中学。 5.6 中标人必须为师生正常供餐，不因任何原因停餐（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国家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特殊情况除外）；食堂的开餐、停餐时间的营业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而定，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如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而停餐，招标人将解除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撤离中学。 5.7 中标人必须全心全意为师生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确保师生吃上放心饭菜，使师生开心、家长放心、社会满意，菜品价格需经招标人审定方可施行。具体服务承诺措施由中标人做方案以供择优选取。如中标人服务考核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低于 80 分且经整改无效，作为中标人的违约情形，招标人可予解除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撤离中学。 5.8 中标人必须建立日常经营台账。 5.9 经营期内发生的包含且不限于食堂水电费、下水管道、排污管道、化油池堵塞疏通费、清洁及垃圾清运费、灭“四害”等凡与使用该房屋、设备及食堂营业管理等相关的费用，以及如发生政府部门征收合同未列出项目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缴纳，严禁偷税漏税。 5.10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管理不周而造成师生人身或财产受损害或火险事故等，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11 招标人前期已按要求在食堂安装好“视频监控”系统，系统的后续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打造符合“阳光食堂”、“明厨亮灶”要求。 5.12 中标人应按政府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配合强化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切实履行风险自查要求，加强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 5.13 定期向招标人提交经营情况汇报材料。包括且不限于： （1）食堂月度工作总结，包括且不限于食堂人员配备情况、日常安全管理情况、食品安全培训情况、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情况、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情况、成本控制情况、食材出入库管理以及其他合同履行等情况。 （2）结清相关费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费用） 上述文件盖章签名件（含盖章扫描件电子档），应于次月提交上一月度材料到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按期报送情况，将列入食堂供餐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3 次以上逾期报送或提供虚假情况汇报或情节严重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食堂。 6、质量要求 （1）建立完善厨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
--	--

	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2) 保证食材质量。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按协议提供食材，并制订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3) 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供给、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4) 检验考核：招标人每月组织对食堂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达不到 80 分（满分为 100 分）的，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招标人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转让，更不能利用招标人资产搞非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6) 中标人负责采购餐饮所需的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食材，中标人需从正规渠道进行采购，并负责质量、实物验收，如因食品质量及卫生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 (7) 中标人须每天留食品样品，以备安全卫生检查。 (8) 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 号）、《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职责》（粤食药安办[2024]7 号）、《2025 年全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 年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 7、中学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除禁止采购、使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禁止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2) 禁止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 (3) 禁止加工制售冷荤类食品、冷加工糕点、生食类食品； (4) 禁止加工制售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类、发芽土豆等； (5) 禁止从园外采购散装糕点、汉堡、三明治等。 8、中学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原则上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确需使用的，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并将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管理情况作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重要内容。 9、中学集中用餐制作的食品从烧熟到食用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 小时。需要配送到教室等食品处理区以外区域分餐的，应当使用专用、密闭、保温的设施设备和餐饮具，并按餐次进行清洗消毒。分餐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分餐前应当洗手消毒，分餐时应当保障分餐环境
--	---

	卫生整洁，佩戴清洁的工作帽和口罩，避免污染食品。 10、招标人财产维护要求 10.1 房屋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及养护要求 （1）中标人经营期间，日常的维修维护及设备养护、检修，疏通清洁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中标人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等设备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厨房及餐厅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要求 （1）中标人使用招标人厨房、餐厅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由中标人承担管理、维修、保养责任。中标人服务期内应负责食堂设备设施以及水电线路、灯光、风扇、空调、视频监控等的管理和养护，合同期满后清点移交归还招标人。 （2）中标人应对所使用的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其中对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疏通清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留存检修、清洁、施工相关记录，并送一份给招标人备案存档）。 10.3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功能布局要求 （1）招标人已按照食堂的使用功能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配置，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及消防部门等认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房屋的使用功能及布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2）中标人应承诺严格遵守上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守法经营，能立足新时代，把握新标准，按照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训校风等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量化 A 级食堂标准执行。 11、食品的加工、销售及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11.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服从招标人规定的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生产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并配置与就餐人数相适应的且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管理与技术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且符合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确保食品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贮存、销售等环节符合中学食堂标准化建设及中学食堂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 11.2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所有采购的食品、食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食品卫生与安全标准，进行清晰显著标识，并可溯源追踪。不得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伪劣食品。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蔬菜、瓜果、肉类等要求在具备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干货、调味品等要向就餐师生定期公示供货来源及相关产品证书。所有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安全责任书。若购入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或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使用变质的原材料、发生类似食物中毒等影响较为恶劣的事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1.2.1 中标人要负责食堂食材采购、质量检测、配送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有食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
--	--

	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11.2.2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本次食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 11.2.3 食材采购具体要求： （1）所提供的物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中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须贴有 QS 标志。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鲜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4）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须是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城市有资质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蛋类：包装完整，新鲜，无裂纹、无异味。 （6）蔬菜、瓜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7）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8）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9）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0）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11）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2）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	---

(13)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4)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不畸形、无异味。

(15) 米、油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6) 粮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17) 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8) 每个食用油品种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19) 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0)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1)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2) 执行标准

肉类：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肉类、家禽类	1、《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3、《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动物产品防疫合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格证》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疫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蔬菜、瓜果类				
项 目		指 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B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2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须符合国家标准				
粮油副食品类				
(1)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GB2715-2005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米≤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03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4)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ug/kg～20u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0.2 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				
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2.4 食品供货保障能力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11.2.5 中标人须负责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严把食材质量关。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一经发现中标人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加工成膳食成品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责任。 11.2.6 中标人具有食材质量检测能力。 11.2.7 中标人须对采购食材来源在食堂公告栏予以公示。 1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规要求制作各种食品，注重饭熟、菜香、新鲜、味美、营养搭配科学合理。食品主材采购点须选取符合相应的市监局、卫生要求，并向采购点索取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年审记录等）备案。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视为违约，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食品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中标人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11.3.1 日常工作要求			
	日常工作操作标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工作标准内容
	1	物品管理	物品清理	各功能间无多余物品
	2			破损设施、器具及时维修、清理
	3			个人物品集中摆放
	4		个人物品	个人水杯、毛巾统一存放于指定位置
	5		物品分层存放	各功能区内物品按使用频率分低中高用量合理放置
	6		物品标识标签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工具和容器有明显区分标识
	7			所有食品/化学物品须有标识或标签，其规格和样式统一、齐整、无模糊现象
	8		物品摆放	无使用有颜色胶袋盛装食品
	9			纸箱、纸皮、鸡蛋纸托不能进入食品加工区及仓库
	10			食品与非食品，分区隔离存放
	11			各功能间内物品按标签、划线规定摆放
	12			操作区域内的散装食品放入统一规格的容器
	13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用毕放置在专用的场所或区域
	14	食品加	作业规程	食品加工过程中不能用水冲地

				工管理		或台面	
			15			厨师不能直接用菜勺试味，应采用专用的碗筷试味	
			16			盛装食品的容器不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17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工具和容器按标示规定的用途使用	
			18			清洗肉类、蔬菜、水产，按照清洗水池标示功能清洗	
			19			直接入口食品则全部存放在熟食间，熟食间内保证没有非直接入口食品	
			20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21			优化切配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做好边角料再利用	
			22	环境卫生管理	烹调间与食品处理区域清洁要求	制定清洁值日表	
			23			各区域有明确清洁责任人	
			24			墙面、屋顶、墙角无积尘，无蜘蛛网	
			25			墙面、屋顶、门窗等无破损，无发霉、发黑现象	
			26			工作台面、物品架（柜）、仓库物品摆放整齐清洁	
			27			除粗加工、餐具洗消间外，地面应无水渍，保持干燥	
			28			墙面、地面无油腻，走路不沾脚	
			29			固体废弃物分类整理、当日清运	
			30			工作现场垃圾桶加盖、表面清洁	
			31	环境卫生管理	粗加工和切配区域	水池内外壁清洁，无残留物、无污垢	
			32			切配工具、墩头及时清洗、归位、侧立存放	
			33			废弃物及时清理，废弃物容器及时加盖	
			34			盛放已经清洗净菜的箩筐不着地堆放	
			35		烹调间	油烟罩、排烟管表面光亮、无油污	
			36			调味品排列整齐有序、容器表面清洁	

			37			生熟需分开、不存在交叉污染
			38			无使用配菜盘直接盛放烹饪后的成品菜
			39		餐具	餐具清洗后表面无残渣
			40			餐具表面无油腻、热力消毒后餐具表面无水渍
			41			消毒餐具及时放置保洁柜，内部整洁，与标识相符
			42		熟食和配餐间	空气新鲜、台面无残渣
			43			消毒灯有定期开与关
			44			每天清洁空调，运转正常、温度显示 25° C 以下
			45			履行洗手及消毒制度
			46		洗手消毒	合理配置洗手消毒液，消毒液浓度为 50PPM
			47			有洗手标准图解
			48		食堂楼面	桌椅整洁、定位放置、桌椅表面无灰尘
			49			室内绿化定期更换
			50			制定清洁操作要求，保持窗帘、地毯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51		冰箱冷库	水产品类、畜禽肉类、果蔬类需独立分开存放
			52			所有食品需上盖或上保鲜膜进行防护
			53			生熟需分开存放（原料、半成品、熟制品需分开）
			54			门的胶圈无水渍、无污渍
			55			冷藏（保鲜）温度 0-10C；冷冻（急冻）温度为-18C 以下
			56		下水道	下水道每日清理，无沉积污水、污物
			57		除“四害”	各功能区域内及时消除“四害”
			58	VI 管理	公告栏宣传	有“五常”管理宣传版面，反食品浪费宣传等
			59			内容定期更换，保持版面清洁
			60	食品安全管理	索证以及资料	食品台账资料完整（有管理组织文件、人员名单、管理制度、管理表格、索证、人员健康证资料、供应商资质、餐具消毒/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记录等）
			61		安全生产操作	电路电线无外露，开关、电控箱保持良好

			62			消防设施维护良好，无损坏现象
			63			非操作期间及时关闭电源开关，设备清洁时应关闭电源再清洁
			64			设备操作人员需经过培训，应提供培训记录，禁止违规操作
			65			不使用违禁食品、违禁食品添加剂和违禁化学品
			66	个人卫生管理	仪容仪表	制订各部门员工的制服标准及仪表仪容标准
			67			在更衣室设有标准仪容仪表图示，有穿衣镜
			68		员工	人员健康证持证率 100%
			69		个人卫生	人员上岗时穿戴工作衣帽、工作鞋，着装符合要求
			70			人员上洗手间后需洗手消毒
			71			人员无留长指甲，指甲无污垢，无戴首饰
			72			人员进入专间需戴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

11.4 中标人应对所使用场地及周边场所的卫生安全负全责。生产场地应放置足够的灭火设备。为确保符合消防和用气安全，炉灶不得使用瓶装燃气，建议全部用电。加工、销售场所应配置足够的灭蝇灯具、消毒灯具。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清理外运。

11.5 中标人对食堂内的餐具应严格冲洗、消毒、保洁；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要整洁；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做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治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所有垃圾（包括厨余垃圾）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每餐食物需做好农药残留速测及成品留样，并承担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费用。

11.6 投标人应负责厨余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等）的分类投放、收集容器管理、收运处置等相关工作，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厨余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11.7 食堂的保洁及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8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并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种类、数量、去向、用途）。

12、食堂服务内容

12.1 中标人每日每个菜品需提供 125g 样品，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封存 48 小时以上，做好每餐每样留样食品的记录，包括食品样源、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目测样状等，以备检查。（如当天中午留样到第三天中午）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行业主管部门查验。

12.2 盘、碗、筷子和匙子等易耗品在经营期间由中标人自行更新或补齐。

	12.3 投标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和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的要求）、管理和工资待遇。 12.4 中标人对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全部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中标人未销售的剩余食品货物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不能用作第二天的食品出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各种税费，发生的各种纠纷、事故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5 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消防等部门监督检查，服从招标人的监管质询。 12.6 招标人食堂采取经营责任承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方式。食材存放、清洗、加工、配送、厨余垃圾和餐具，都必须统一管理、统一设置，按操作规程加工食品，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不得由各档口各自设置。 13、中标人应当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达到以下要求： 13.1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经营中学食堂的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 13.2 应熟悉了解中学办学规律、师生生活规律，认知中学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履行服务育人职责。 13.3 所有进入食堂员工要经过行业监督部门体检并核发健康证明（提供健康证）。 以上人员需在人员到岗后一周内及时向招标人管理部门报备，无特殊情况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食堂主要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才可以更换。 14、食堂经营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采购、包含与食堂经营有关费用、税费等。 15、食堂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要求，招标人有权进行检查，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检查工作，招标人检查所需的工具均由中标人提供，如在服务期间中标人不满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每日定点索证采购，当天剩余食品货物应自行处理，不能用作第二天的食品出售。 16、安全卫生要求 16.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中学相关规定，对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全责，并制定安全制度、相关应急预案和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 16.2 中标人服务区域内须按相关规定放置消防器材，其消防器材由中标人负责维护、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16.3 中标人应做好安全用水、用电等工作，须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和检查。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责，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且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 16.4 中标人应负责对厨房及食堂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

	16.5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 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16.6 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16.7 中标人须做好食堂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中标人须根据中学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6.8 中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法规以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各类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用工培训制度、工作岗位的规范要求、价格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措施、消防及安全制度、文明服务公约和民主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责任追究制度等）。 16.9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用工所产生的员工工资、社保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16.10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饮食从业人员关于健康卫生的相关规定。所有上岗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戴口罩、手套，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报招标人总务部门备案，工作时间着装上岗。 16.11 中标人应按照政府有关指导精神做好各项防疫防控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6.12 中标人负责经营食堂的所有从业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体检、人身意外保险等。招标人不提供食堂从业人员住宿。招标人内有住宿条件的，按招标人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16.13 中学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标准规范，确保场所与布局，设施与设备，原料采购、运输、验收与贮存，加工过程控制，供餐，配送，清洁维护与废弃物管理，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健康与卫生以及培训等符合规定要求。 有条件的中学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食品、加工环境等进行检验。 17、感官要求 具有饭菜的正常色泽、气味、滋味及组织状态，不得有酸败、发霉等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外来杂质和污染物。 18、食品添加剂 招标人有权对以下要求进行检查，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检查工作，如在服务期间中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18.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18.2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18.3 不得采购和使用含铝膨松剂、人工色素以及含有人工色素的调味品。 ★19、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
--	--

	资格，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20、突发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1）招标人有紧急任务需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中标人需制定突发应急保障应对方案，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供餐时，中标人应提供临时配餐方案以保障中学师生不误餐。 （3）为保证食堂的正常运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事故时，中标人应启动临时应急保障方案，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保证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招标人稳定。 （4）突发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遇火灾、食物中毒、伤亡事故、突然停电停水、个别员工意外严重缺员、哄抢扰乱供餐秩序等。 21、疫情防控要求 （1）中标人需制定面对现今疫情或特别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时期的应对方案。 （2）当国家防疫部门发出特别紧急防疫通知，中标人应提前筹划，做好准备，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提前掌握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其他异常情况，保证员工有序上岗。确保疫情防控措施部署到位。 （3）完善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细节性、关键性问题，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疫情情况。
7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送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8	中学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供餐期间，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学校食品安全总监或者校长。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9	中学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供餐期间，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

		全排查治理报告》。
	10	中学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供餐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本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11	中学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配备、调整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12	中学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应当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员工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培训教育，强化职业操守、规范履职行为，提升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辨识、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从业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	13	中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应真实有效，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1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项目服务方案、应急供餐服务方案、卫生安全、人员管理、膳食搭配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招标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报名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本项目有关专家在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打字录入后进行打印盖章。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2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投标人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否，本项目不适用。
5	报价要求	否，本项目不适用。

6	现场踏勘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在下列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对食堂进行踏勘考察。 踏勘时间：2026年8月1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6时30分； 踏勘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13546862212 踏勘注意事项：参加踏勘的相关人员须办理进校登记手续，进入校园后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否，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9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家
10	中标人数量	1家
11	有效投标人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2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否，本项目不适用。
13	中标人确定方式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 招标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的收费标准计,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账户：44001650101050418491）。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人收取
16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6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采用A4纸格式； 2.投标文件有明示盖章的地方须加盖公章，有明示签名或签字的地方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 4.所有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5.投标文件需进行装订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递交的纸质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

		符，应以正本为准。)
17	其他	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签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递交的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须密封完好，注明“电子版文件及投标人名称”字样。）
18	开标时长	说明：约 15 分钟，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投标人的数量进行确定。

三、说明

1.总则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网上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公开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招标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如有对多个标段/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标段/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标段或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2.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递交并取得投标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公章，或签名公章不完整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拆封的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文件，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

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密封的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开标现场。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招标活动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 0754-85861273

传真: 0754-85874173

邮箱: gdhsgs@126.com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邮编: 5158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合同的履行

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资料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各包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格式按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按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拟）；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

		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必须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未发生过食物中毒或罢餐等群发事件的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2023年8月1日至招投标截止时间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包括不良行为），所经营管理的项目未发生过食物中毒或罢餐等群发事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按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盖章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2	签字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5	其他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标过程中发起口头或书面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

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方案、管理模式、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及各项服务和实施方案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各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方案较完整、各项管理制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方案不够完整，各项管理制度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
	应急供餐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疑似食物中毒，厨房无法正常开火，正常就餐人数比计划多50人以上，停水、停电、设备故障，发生流行性疾病、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有没有成熟的预案可以从容应对进行评审： 1、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且较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
	卫生安全（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技术先进、操作具体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

		求的，得10分。 2、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有方案，但无法切实保障食品安全，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
	人员管理（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及岗前培训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详尽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管理制度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详细的岗前员工培训，能高效完成任务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较详尽可行，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有安排较详细的岗前员工培训，能完成任务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可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安排简单的岗前员工培训，基本能完成任务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
	膳食搭配（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膳食搭配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每周菜单，体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及营养配比合理、科学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能提供每周菜单，品种一般、荤素搭配及营养配比一般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能提供每周菜单，但品种较少、荤素搭配及营养配比不合理、缺乏科学性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6 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检测设备（10 分）	投标人设有食品检验室，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ATP 荧光检测仪、肉类水分测定仪、

		病害肉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16 分）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食堂承包经营类项目或餐饮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拟派团队人员实力（18 分）	团队拟投入人员水平： 1、主厨（1 人）：具有高级或以上厨师证的，得 4 分；中级厨师证的，得 2 分；初级厨师证的，得 1 分；主厨同时具有食品安全总监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2、食品安全总监（1 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4、厨师（1 人）：具有高级或以上厨师证的，得 4 分；中级厨师证的，得 2 分；初级厨师证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拟派人员有效健康证、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6.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7.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 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规范澄海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承包和委托经营管理的通知》（澄教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职责》（粤食药安办〔2024〕7 号）、《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 号等文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

（1）基本情况：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是澄海区教育局直属高中，在校生约 2000 人，其中第一学期内宿生约 1200 人，第二学期内宿生约 1000 人，教职员工约 150 人，食堂全年可营业时间约 10 个月。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为师生提供每日早午晚三餐、专项活动供餐及牛奶、面包、饼干、纯净水等预包装食品售卖，预包装食品售卖必须按照《广东省校园商超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实施售卖商品清单管理，建立可售卖品类清单并严格执行，不得超范围经营。早餐：06:30-08:30；午餐：11:00-12:30；晚餐：17:00-18:30。食堂应在以上供餐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除外）为学校师生提供大众饮食服务，菜品及预包装食品价格实行明码标价。

（2）服务场所：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食堂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其中用餐区（分 3 个用餐区）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操作区和售卖区面积约 700 平方米（分 2 个区域）。

（3）设备设施：

食堂水电齐备，能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设置烹调区、粗加工区、库房、售卖区等，同时配备学生餐桌和货架餐台等。

第二条：场地用途

房屋用途为餐饮加工、销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或租赁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合同期三年（合同最末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达不到 80 分（满分为 100 分），且经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标；每年师生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平均值能达到 80 分以上（包括 80 分），且没有存在合同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续签合同，续约累计不超过二次。

第四条：食堂设备情况

甲方把食堂现有设备设施交给乙方免费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把设备设施完好交还甲方。承包期内，一切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经营结束移交时，设备设施人为损坏或减少的，由乙方补齐或按价赔偿。

第五条：设备折旧费计收

（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厨房和餐厅设备，合同期内免收设备租金及使用折旧费。

（2）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经营资质，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应资质文件和达到相关要求或虚假承诺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对食堂房屋产权、质量、经营资质和乙方经营的承诺

（1）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食堂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另有协议约定外，有关房屋的工程验收、消防验收、抵押债务等，甲方均应在交付使用前办结。签订本合同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经营资质，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应资质文件和达到相关要求或虚假承诺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因乙方的经营行为导致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房屋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及养护要求

（1）乙方经营期间，日常的维修维护及设备养护、检修，疏通清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乙方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等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厨房及餐厅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要求

（1）乙方使用甲方厨房、餐厅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由乙

方承担管理、维修、保养责任。乙方在服务期内应负责食堂设备设施以及水电线路、灯光、风扇、空调、视频监控等的管理和养护，合同期满后进行清点移交归还甲方。

(2) 乙方应对所使用的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其中对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疏通清洁；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留存检修、清洁、施工相关记录，并送一份给甲方备案存档）。

第九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功能布局要求

(1) 甲方已按照食堂的使用功能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配置，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及消防部门等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房屋的使用功能及布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2) 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上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守法经营，能立足新时代，把握新标准，按照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训校风等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量化 A 级食堂标准执行。

第十条：关于合同期间的相关费用

(1) 合同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食堂全部用水、用电独立挂表计量，全部水电费由乙方全额承担，按月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食堂经营范围内的设备使用、保养、维护概由乙方自理。

(2) 有关经营费用由乙方自理（含所有从业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体检、人身意外保险等，食堂日常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3) 物价补贴：若因物价上涨等原因，政府出台专门物价补贴政策，按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及资金监管要求

1. 乙方必须开立学校、企业、银行三方共管资金账户，师生伙食费、经营收入全部存入共管账户；甲方每月组织教师、学生、家长代表对食堂进行综合评价，组织财务监督小组进行经营情况审核，综合评价达到 80 分以上、经营情况审核合格后乙方方可向学校提出提款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取经营款项；综合评价达不到要求或经营情况审核不合格须整改、整改未到位的暂缓同意提取款项。

2. 根据《2025 年全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乙方要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伙食费收缴账户管理，健全公开公示制度，确保食材原材料成本不低于膳食费的 65%（若有新文件通知规定，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3. 乙方对食堂经营必须独立建立明细的财务账，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规定，早餐：06:30-08:30；午餐：11:00-12:30；晚餐：17:00-18:30。食堂应在以上供餐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除外）为学校师生提供大众饮食服务，菜品及预包装食品价格实行明码标价。（注：如因甲方教学教育工作需调整，乙方须配合开展。其他时段经营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开展）。用餐标准：食堂提供大众

饭菜、特色小吃等。饭菜定价：饭菜价格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经膳食委员会审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具体如下：（单份净重 100g-150g，不含汤汁，免费供应清汤）特色餐价格由膳食委员会审核确定，具体操作如下：乙方将特色餐材料及配比、定价报甲方，经甲方组织膳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售卖。家常菜：纯荤菜≤5 元/份；半荤半素菜≤3 元/份；纯素菜≤1 元/份。家常菜定量定价在执行限价原则标准上，实行根据日常监督情况实时调整。每正餐可推出一个大于 5 元小于或等于 10 元相对高值特色家常菜品（上述所列的家常菜不含特色家常菜），报批流程参照特色餐执行。白米饭、白米粥统一 1 元/份。

第十三条：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按国家规定的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生产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并配置与就餐人数相适应的且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管理与技术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且符合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确保食品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贮存、销售等环节符合广东省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及学校食堂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乙方应确保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不得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伪劣食品。采购大米、面粉、食油、食盐、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蔬菜、瓜果、肉类等要求在具备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采购。大米、面粉、食油、肉类、干货、调味品等要向就餐师生定期公示供货来源及相关产品证书。所有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安全责任书。乙方采购或使用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向师生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乙方应对所使用场地的卫生安全负全责。生产场地应放置足够的灭火设备。为确保符合消防和用气安全，炉灶不得使用瓶装燃气，建议全部用电。加工、销售场所应配置足够的灭蝇灯具、消毒灯具。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送到学校或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第十六条：立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情形：

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和投标文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经营权，重新组织招投标，确定食堂经营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配合做好退场工作。

1.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2. 在学校考核评价或上级有关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大、群众满意度差的。
3. 拒绝接受上级或学校管理、检查、监督的；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连续多次出现类似问题拒不整改的。

4. 被卫健部门出具停业整改的。
5. 存在掺假使假、销售无证产品等行为的。
6. 出现卫生质量、价格收费、伙食质量问题引起严重舆情的。
7. 超出许可经营范围，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
8. 乙方将食堂分包或转包。
9. 一年内受到群众举报并查证属实累计达到三宗，影响较大的。

10. 乙方没有按《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号）的要求，售卖“三无食品”、“五毛食品”、假冒伪劣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及高盐、高糖、高脂食品等。

11.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出经营的。

第十七条：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险费等。

第十八条：乙方违约被解除合同，乙方应配合做好资产物资清点移交工作，损失部分按资产购置价格赔偿甲方。

第十九条：甲方本着“真诚合作，服务师生”的宗旨，努力为乙方办好伙食创造必要条件，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开展经营活动。

（1）建立学校食堂卫生安全监管小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2）定期对乙方的物资采购、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与不定期抽查。

（3）定期听取师生对伙食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有责任配合乙方向师生做解释、教育、引导工作。

（4）应教育与引导师生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管理人员应秉公办事，努力为乙方工作排忧解难。在公务活动中，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宴请，不得刁难、阻挠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安全性，服务性的原则，努力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价廉物美、质优卫生的膳食品种，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1）教育员工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诚恳待人，礼貌服务，做到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在经营活动中，努力培育一流的企业团队。

（2）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经营活动中做到明码标价、不掺杂作假；不销售无证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不短斤欠两、以次充好等。在经营范围内，努力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式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师生提供满意的服务。

(3) 应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聘用员工必须“证件”齐全；依照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对员工负有培训、提高和遵纪守法教育的责任。合同期内，如发生劳资纠纷、安全责任等事故，应自行妥善处理。

(4) 应切实把握成本控制环节，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不随意上涨菜价或通过减少菜品分量等方式进行变相涨价。

(5) 应加强节能管理，节约用水用电，严格遵守甲方节能减排、创建和谐校园的规章制度。

(6)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应认真学习了解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以确保依法经营。

(7)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觉接受当地行业主管监督部门的业务指导与食品卫生检验，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必须正常供餐，不能以任何原因、任何理由暂停供餐，除自然灾害外。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送甲方确定。

第二十三条：安全责任保险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自费投保针对本项目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内容必须至少包括食品安全责任与消防安全），保险责任应当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应真实有效，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五条：乙方聘用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和甲方无关。

第二十六条：甲方的招标文件与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详尽规定，且与本合同无冲突的，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执行。

乙方在投标时所作的超出学校原有要求的承诺属于本合同内容。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食堂综合评价量化表

身份：教师 ☐ 家长 ☐ 学生 ☐

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一、许可管理	1. 许可证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超出许可的类别、备注项目范围经营	10 分	
	2. 是否规范悬挂或摆放许可证		
二、制度建设	3. 是否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食堂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	10 分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三、人员管理	5. 是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 分	
	6. 是否建立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		
	7. 是否执行晨检制度		
	8. 是否制订并执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四、场所环境	9. 场所内外环境是否整洁	10 分	
	10. 专间和专用区域是否符合要求		
	11. 地面与排水是否符合要求		
	12. 洗手消毒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五、设施设备	13. 通风排烟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14.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5. 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6. 设备、工具和容器是否符合要求,实施色标管理		
六、消防安全	17. 消防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七、采购贮存	18. 主要食品原材料检验报告是否公示	10 分	
	19. 是否符合索证索票、查验记录要求		
	20. 贮存是否符合要求		
八、加工制作	21. 粗加工与切配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22. 烹饪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23. 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要求		
九、清洗消毒	24. 消毒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25. 餐具保洁是否符合要求		
十、服务管理	26. 饭菜品种、重量、价格是否符合规定	10 分	
	27. 服务态度好，是否有投诉		
总评分		总 100 分	
综合评定等级			

说明：1. 得分 ≥ 80 分为优秀、 < 80 分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
2. 综合评价优秀等次即同意支付。

附件 2: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学校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营造学校餐饮良好的用餐环境,构建诚信和谐社会,学校及食堂餐饮服务企业特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号)、《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职责》(粤食药安办[2024]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行业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诚信经营的理念。

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三、保证学校食堂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有效的防蝇、防鼠、防尘设施。

四、食品制作过程规范并符合安全要求。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超量使用添加剂,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工具、容器。

五、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和进货验收关,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时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建立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不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

六、严格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及保洁制度,按照规范流程洗消餐(饮)具,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供师生使用。

七、学校是学校食堂管理主体,学校主要负责人对学校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其他食品从业人员负有直接责任,落实餐饮服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因提供的食物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学校及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将严格履

行以上承诺，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八、此责任承诺书一式六份，学校四份、食堂餐饮服务企业两份，自签订之日起实施。

学校：

年 月 日

食堂餐饮服务企业：

年 月 日

附件 3: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指示精神,维护学校的稳定和安全,强化食堂管理,杜绝中毒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和有关规章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以保证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特签此责任书。

一、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身体健康,学校是学校食堂管理主体,学校主要负责人对学校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食品从业人员负直接责任,食堂内引发的健康及危害生命健康的事故,人为及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食堂岗位责任人负责。

二、食堂必须讲究卫生,切实保证伙房、餐厅干净整洁,无油垢、无霉点、无老鼠、苍蝇、蟑螂及昆虫活动,不准存放其他有毒物品,伙房,餐厅,餐具,要定期消毒,认真做好防疫工作。

三、严把食品采购关。

责任人必须执行《食品卫生法》严格把住食品质量关,不得采买霉烂变质食品、蔬菜等食物食材。

四、学校餐厅,特别是操作重地坚决杜绝非工作人员入内,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食堂责任人负责。防止坏人投毒破坏,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五、严把食品贮存销售关。

(1)食品贮存应当分类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用于保存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应分框存入。

(2)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饭、菜熟透,不准向师生供应生冷、霉变食品、

变质的饭菜，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出现中毒事件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 2 小时。

(4)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隔夜剩余饭菜一律不得出售。

(5)每餐样菜应各取不少于 125 克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6)学生食堂不准经营小食品和冷饮等，责任人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办事，如不按食品卫生法办事，出现一切事故全由肇事者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六、严把从业人员健康卫生关:

(1)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2)食堂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着装操作规范。炊事员必须讲究个人卫生，便后洗手，经常剪指甲，勤洗衣服，做饭时必须穿卫生服，戴卫生帽，把病从口入关。

(3)食堂从业人员在出现咳嗽、发热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及时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七、此责任书一式六份，学校四份、食堂责任人两份，自签订之日起实施。

学校负责人: _____

食堂责任人: _____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招标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HSCGZB2026008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七、承诺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八、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附件
- 二十二、履约担保函、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 二十三、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文件目录须编制页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HSCGZB202600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四）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五）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六）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招标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 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HSCGZB202600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六：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七:

(对于招标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 (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得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招标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三：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四：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七：

（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CGZB202600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中标人，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中标人，以及提供招标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师生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SCGZB202600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担保函

编号：【】号

（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二:

履约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投标人,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人/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招标采购项目出具的《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投标人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招标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招标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合同》副本及与招标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